

**Panel on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Polic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Harbourfront
Minutes of meeting**

Date	:	Monday, 29 April 2024
Time	:	4: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The attendance of Members and public officers, and of the Clerk and staff in attendance is in [Appendix 1](#).

(The **verbatim record** of proceedings is in [Appendix 2](#).)

I. Potential harbour enhancement works under the amended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Cap. 531)

The Administration briefed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potential harbour enhancement works that might be pursue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exercise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Harbour Ordinance (Cap. 531) (“PHO”) should the amendment bill be passed upon its submission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ithin the year. That included projects to enhance harbourfront connectivity in Kennedy Town, Hung Hom and To Kwa Wan and revitalize the Kowloon City Vehicular Ferry Pier to increase harbourfront vibrancy, and works to provide new harbour steps in Wan Chai and Causeway Bay.

2. The Subcommittee discussed the item and the Administration responded to Members’ views and enquiries. Members who spoke included (in speaking order): Mr YANG Wing-kit, Mr TANG Ka-piu, Mr CHAN Hok-fung, Mr Andrew LAM, Mr YIU Pak-leung and Mr Edward LEUNG (Deputy Chairman).

Follow-up actions

3. Members in general supported the directions for amending PHO and the harbour enhancement works proposed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legislative amendment exercise as put forwar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hey also expressed views on ways to further enhance the harbourfront areas in Hong Kong Island West, Kowloon City and Kowloon East, upgrading the hardware and software support for the harbourfront, and promoting the hosting of

mega events within harbourfront areas. The Administration took note of Members' views.

4. Members noted that it was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he Secretariat would prepare and circulate a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bcommittee for members' consideration and then submit the report to the Panel on Development.

II. Any other business

5. There being no other business, the meeting ended at 5:33 pm.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and Public Complaints Offic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17 May 2024

**Panel on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Polic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Harbourfront
Meeting**

Date : Monday, 29 April 2024
Time : 4:30 pm
**Venue :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Attendance

Present (Subcommittee members)

Hon Tony TSE Wai-chuen, BBS, JP (Chairman)
Hon Edward LEUNG Hei (Deputy Chairman)
Hon Andrew LAM Siu-lo, SBS, JP
Hon CHAN Hok-fung, MH, JP
Hon TANG Ka-piu, BBS, JP

In attendance (Non-Subcommittee members)

Hon YIU Pak-leung, MH, JP
Hon YANG Wing-kit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Agenda item I

Ms Doris HO Pui-ling, JP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 Lands)

Mr Gary POON Wai-wi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Planning & Lands)¹

Ms Leonie LEE Hoi-lun
Commissioner for Harbourfront, Development Bureau

Clerk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H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²

Staff in attendance

Mr Raymond CHOW,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1)⁸
Ms Haley CHEUNG, Legislative Assistant (1)²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研究與海濱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
逐字紀錄本

Panel on Development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Policy Issues Relating to the Harbourfront
Verbatim record of meeting

日期：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

Date: Monday, 29 April 2024

時間：下午4時30分至5時33分

Time: 4:30 pm to 5:33 pm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Venue: Conference Room 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主席：大家好，開會時間到了，出席的委員也有足夠法定人數，會議現在開始。今日我們會使用“要求發言”的系統，請委員就座後不要轉換座位。

議程第I項是在已修訂的《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下擬推展的海港改善工程。首先請工作人員安排政府官員和代表進入會議室。

歡迎政府的代表，歡迎發展局常任秘書長何珮玲女士、副秘書長潘偉榮先生和海濱事務專員李愷崙女士。首先請常任秘書長簡單介紹文件。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主席。各位委員好，今日我們向大家介紹，假若按我們較早前的建議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引入一個比較簡單的程序處理改善海港的工程，我們可以在海港兩岸進行哪些工程。 [000455]

除了本小組委員會外，我們就較早前的修例建議，在去年進行了為期5個月的公眾諮詢，我們計劃在短期內向發展事務委員匯報諮詢結果。今日我們的討論焦點主要是，假設修例建議獲通過，我們可以在海港進行哪些改善工程。

首先，我簡單介紹背景資料，委員應該很清楚，在現行制度下，不論是小規模抑或大型填海項目，均受制於《保護海港條例》下的“不可填海推定”，相關填海項目須證明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後才可推展。過往經驗顯示，即使是為了改善海港而在維港進行的小規模填海項目，實際上都難以推動。

因此，我們今次建議修訂這項條例，視乎法例修訂獲通過後可以爭取到多少資源，我們看到有機會拆牆鬆綁，推行一些工程項目，稍後我請同事向大家詳細介紹。首先，我想指出幾點，文件中的建議項目主要基於兩方面的考慮：第一是提升海濱暢達性，第二是優化海濱設施。在提升暢達性方面，我們會研究是否興建行人板道或採用其他方式，解決現時由於地理或設施的限制而無法打通海濱的情況。在優化海濱設施方面，我們會研究如何活化或優化碼頭，做好海岸台階等設施，從而提升遊人的體驗，以及推廣親水文化。

第二，條例經修訂後，我們仍會積極考慮透過填海以外的方式打通海濱。今次修例希望可以為海濱發展帶來拆牆鬆綁的

效果，但我們希望填海並非改善海濱長廊的唯一或優先選項。

第三，文件中列出的海港改善工程能否順利推展，須視乎很多因素，包括修例建議日後能否獲得立法會通過，以及相關的技術可行性建議和資源方面等。

現在我將時間交給海濱事務專員Leonie，向大家介紹如果修例建議獲通過，我們現階段認為可以在維港推展的改善工程，稍後我們樂意回答議員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常任秘書長。請李專員。

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多謝主席。剛才常任秘書長介紹了基本背景資料，我進一步講解現時關於“凌駕性公眾需要”的要求，以闡述有關測試的要求是很高的。 [000932]

在現行條例下，所有海港內進行的填海項目，不論是永久抑或臨時項目，其規模和性質均受限於“不可填海推定”。只有在證明填海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此一測試後，才可以推翻“不可填海推定”。要符合這項嚴格測試，政府不僅須證明填海工程有公眾需要，這個公眾需要更必須有迫切性，以及是當前的需要，並且沒有合理的填海替代方案，而填海工程範圍也不應該超越“凌駕性公眾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我們認為這個測試頗為嚴格，並且無差別地同樣適用於規模大小不同的填海工程項目，我們認為現行制度對於推展能夠改善海濱暢達度和優化海濱的項目，的確造成一定限制。因此，在這個背景下，我們建議修訂這項條例，一方面維持對維港的保護，另一方面希望促進優化海濱的項目，讓更多市民可以享用海濱，也希望加強海港作為作業海港的功能。

正如剛才常任秘書長提到，我們已在去年3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修例框架，並進行了公眾參與活動，收到廣泛持份者的意見。其中一項與今次討論有直接關係的建議，就是我們希望日後在《保護海港條例》中列出一份清單，清單上將列出一系列的類別，如果日後的海港工程涉及填海而屬於清單上的類別，並且符合一系列規定，包括填海面積不超過法定上限(在較早前的框架下建議為0.8公頃)，有關項目將可獲豁免於剛才提及的“不可填海推定”。

當然，當局不會自動批出有關豁免，我們建議須由司長級人員進行審批，例如財政司司長。這份清單日後如有任何改動，我們建議須經過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才可以作出改動。

我們現時正準備詳細的立法建議，希望在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在文件附件中，我們提到在條例通過後，幾個可以進一步研究的項目，我簡介一下這幾個項目背後的考慮。

第一，關於行人板道，正如剛才常任秘書長所說，希望達致提升海濱暢達性。投影片中可見，這是堅彌地城新海旁，該處是朝西方向，日落景色經常吸引不少遊人和市民到來“打卡”和聚集。由於它是行車道，該路段沒有行人路，有關行為為遊人和道路使用者(例如巴士或貨車司機，特別是駕駛大型車輛的司機)帶來一定風險。

我們曾考慮在該處興建一條行人板道，希望優化這段海濱長廊，但興建板道受《保護海港條例》現行框架下“不可填海推定”的約束。視乎修例工作的結果，我們研究在該處闢設一條行人板道，連接新海旁兩邊的海濱空間，希望大家可以在比較安全的情況下欣賞維港景色。

除了行人板道這個類別外，我們建議為現時未能發展為海濱長廊的地點，提供改善空間。就九龍紅磡而言，當區人士或公眾對幾個位置提出意見，希望可以盡快駁通這些地點，以提升整個土瓜灣和紅磡一帶海濱的暢達性。第一個地點是土瓜灣翔龍灣對開海濱的臨海煤氣設施用地，即投影片上方圖片顯示的位置。這個地點位於翔龍灣的私人商業和住宅地段，現時由煤氣公司擁有和佔用。

第二個地點是青洲英泥碼頭一帶的海濱地段，即投影片中間圖片顯示的地點。這個地點涉及3個私人地段，包括兩個由多名業權人擁有的地段，分別為富德中心和維港中心第二期，以及一個由單一業權人擁有的地段，即是青洲英泥碼頭。

第三個地點是海心公園對開魚尾石的位置，即投影片下方圖片顯示的位置。圖中這堆石頭構成一個天然海岸線，我們暫時無計劃改變這個天然海岸線。

我們不斷想方法駁通上述地點，希望與相關業權人探討不

需要涉及填海亦可以駁通的方案。舉例而言，就翔龍灣附近煤氣設施的地段，數月前我們曾與該地段的業權人進行商討、會面和交換意見，希望得出不同方案以提供行人連接安排，我們現正就此進行風險評估。由於煤氣設施有一定風險，在實施安全措施後，看看能否容許公眾經過有關設施附近，或穿過有關設施徒步前往兩邊的海濱地帶。此外，條例獲通過後，我們會考慮其他措施，例如在上述位置興建行人板道以貫通有關地點，特別是魚尾石的位置，能否落實這類方案。非填海的方案為優先考慮，當這些方案確實不可行，當局才會考慮進行小規模填海工程。

至於另一類設施，我們認為碼頭是可以優化海濱和海港功能的設施。圖中所見的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我們認為這個地點有潛質進行更多發展，特別是2024-202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在維港海濱引入更多餐飲、零售和娛樂設施，為遊人帶來更好的體驗。為了跟進這項建議，我們會在不同海濱地點，包括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引入更多餐飲或商業元素，以期提升海濱活力。

另一類設施是海岸台階，即沿海拾級而下向水體伸延的梯級。現時灣仔水上運動及康樂主題區和銅鑼灣活力避風塘主題區已經設有這類海岸台階。如果大家到訪這些地點，應留意到最低一級的梯級始終與水面有一段距離，因為如果建造時將台階伸延至水面，就會構成《保護海港條例》下的填海，所以我們暫時並未有把台階伸延至水面，如此有點削弱我們一直想推廣親水文化和拉近大家與水體距離的工作。

現時的修例建議獲通過後，有助將這些台階進一步伸延至水面，可以在有關地點建造新的台階，讓更多遊人親近水體、欣賞維港景色和享用海濱。我們將首先研究為灣仔和銅鑼灣的海岸台階進行延伸工程，作為比較快見成效的項目。至於會否在其他位置興建海岸台階，我們曾考慮會議展覽中心對開某個位置亦可能適合，我們會就新的海岸台階進行研究，看看能否提供這些設施。

法例修訂建議旨在為有需要進行的小規模填海工程項目拆牆鬆綁，以讓我們打造維港海濱時，有更多空間、選擇和彈性。今次建議的豁免機制，希望可以帶來便利，讓我們有效落實剛才提及某些類別的設施。條例如獲通過後，我們希望可以在不影響維港本身的特色之餘，加以善用和改善海港設施，以

期更符合公眾需要和期望。我的簡介到此為止，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李專員。

[002048]

現在是議員發言的時間，有4位議員表示想發言，發言次序是楊永杰議員、鄧家彪議員、陳學鋒議員和林筱魯議員，每人5分鐘。

楊永杰議員。

楊永杰議員：多謝主席。首先，很感謝政府部門介紹土瓜灣、紅磡一帶的海濱，在未來經修訂的《保護海港條例》下將會實施的建議，我認為非常好。我從2008年擔任區議員開始，一直跟進紅磡、土瓜灣海濱的問題。剛才政府部門介紹的幾個地點正是經脈不通的痛點，包括青洲英泥碼頭一帶、翔龍灣的煤氣站和魚尾石的位置。我很高興看到部門就上述幾個地點詳細講解可以落實的工作，我認同局方的做法，所以我全力支持修訂《保護海港條例》，以讓這些工程上馬。這些工程若不上馬，無論如何也解決不了問題。此時此刻，我們需要一個連貫的海濱，但走到這個位置，你需要穿過工廠大廈才可以通往海濱，對於居民來說是很不便利的，所以我非常認同這個做法。

[002109]

至於魚尾石的處理方法，是否一定要在海濱興建行人板道等設施，我認為這方面可以商榷，因為魚尾石周邊有海心公園，可以直接由海濱地帶穿過公園，反正現正進行第二期工程，如果可以預留空間直接穿過海心公園，我相信街坊不會介意，並非一定要沿着海濱走過去，我希望當局細心構思以甚麼方式處理這個位置。

最後是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我認為必須活化該設施，因為中九龍幹線完工後，九龍城碼頭的車站廣場將打造得非常亮麗，如果餐飲設施跟不上亮麗的車站廣場，其實會造成浪費。既然有這麼好的倡議，就應該善用現已荒廢的九龍城汽車渡海碼頭，一併重新打造該碼頭，這對整個發展非常有裨益，這是第一點意見。

第二點意見，關於海水臭味問題。打通了優美的海濱，如果不處理周邊的海水臭味，會造成浪費。我知道發展局或環境及生態局正在處理九龍城碼頭附近一帶的淤泥問題，問題正在

改善中，但靠近魚尾石一帶，即海心公園一帶海濱的臭味問題仍然存在，我希望當局可以盡快處理。處理海濱臭味方面，希望你與其他部門一起合作，包括錯駁渠管的問題，這些問題需要加快處理和截流，才可以真正解決整個海濱的臭味問題。否則，即使有綿延的海濱，但周邊傳出臭味，都會減少使用率。

最後一點，期望打通所有脈絡後，可以進一步完善海濱的周邊設施。上一期紅磡碼頭的海濱公園，規模縮小了，原本是作為都市公園，現時屬小型公園，即使如此，仍尚可接受，但與之前的規劃有很大距離。我並非翻舊帳，我希望未來整個海濱建設，可以有連貫性、主題性的發展，一如金鐘、灣仔對開的海濱，我認為建設得挺漂亮的，可以將相關元素複製至其他地方，包括啟德海濱等，多謝主席。

主席：請常任秘書長回應。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的意見。首先，在土瓜灣一帶，剛才你一開始提到3個地方，都是我們未來希望有所突破和處理好的地點。我們現時採用先易後難的處理方式，我們認為魚尾石比較容易處理，正如議員剛才說，未必需要加建一條行人板道，部分居民可能接受經內陸前往，下一步我們會處理這一點。*(計時器響起)* [002534]

第二個比較容易處理的地方，我們認為是翔龍灣對開煤氣設施，我們正與相關業主商討，他們願意探討在不影響有關設施的情況下，容許我們開通一條通道。

第三個是青洲英泥碼頭，這個是最難處理的，坦白說，我們這一刻還沒有想好應該怎樣處理，如果不興建板道的話，會否有不涉及填海的方法可以處理得到，我們會嘗試探討一下。不過，除了青洲英泥碼頭外，始終該處還涉及到後面兩幅工業地段，該兩幅工業地段的業權已分散賣出，因此存在複雜性，面對這3個地點，我們希望首先逐步處理比較容易的問題。

至於海水臭味的問題，我們知悉這個問題，議員也非常明白問題所在，可能涉及錯駁污水渠，我們會聯絡環境及生態局和渠務署，看看能否進一步做好海港水域的潔淨工作。

至於周邊的海濱設施，我們聽到議員的意見，都市公園方

面，第一期已於今年2月對外開放，第二期工程已在去年年底開展，希望可以盡快開幕啟用。該處有另一個特色，我們物色了一個非政府機構，該機構擅長放置受兒童歡迎的大型玩具，所以日後都市公園將有不同元素，希望可以為當區市民帶來不同體驗。

主席：多謝。如果常任秘書長記得，我們在去年12月4日會議上，大家關注九龍海濱涉及私人用地的商討進展，或者你可以盡早提交綜合書面回應。我知道你們正在商討中，可能需要更長時間並不出奇，不過，就你們的商討進展或方向，希望起碼向我們提交綜合書面回應，好嗎？ [\[00281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沒有問題，主席。

主席：下一位是鄧家彪議員。

鄧家彪議員：多謝主席。幾方面問題，第一，受我的同事所託，郭偉強議員比較熟悉港島區，文件羅列了港島西區的工程，大家認為施工當然是好事，提升海濱通達性以供遊客和居民享用，並擴闊實際空間。不過，他擔心在施工期間，可能兩年、三年內，施工期有可能更長，由於施工需時影響了該等地點的熱度。坦白說，“打卡”是趕潮流，如果知道有關地點正在施工，無法在該等地點“打卡”，工程完成後，熱潮不再，我們希望打造優質的本地景點，反而帶來負面影響，這是他的觀點。如何既能保持“打卡”的熱度，同時可以推展工程，這方面我們需要思考一下。 [\[002900\]](#)

回到我特別關注的九龍東，關於九龍東海濱，文件很具體提到幾個一定會推行的項目，當中沒有涵蓋九龍東，我當然覺得不太好，我一定要再次提出來。第一，在觀塘海濱段，尤其是觀塘碼頭，跨政府部門已經妥善地將該碼頭還原為碼頭空間，過去露宿者非法佔用的情況頗為誇張，基本上已經處理。餘下的問題是如何善用這些用地，暫時沒有任何方案。我們以前曾經實踐過其中一個方向，就是推動水上運動，善用該處垂直的水體。現在的問題是沒有適當方法，將划艇、划船、獨木舟或其他水上運動的工具，有效安置在觀塘海濱位置。我與水上運動界別(例如何劍暉主席)交流過，他們有很具體的訴求，

希望當局可以致力推廣水上運動，讓全民享用海濱。

第二，我大力提倡在油塘灣提供遊艇泊位以及設立遊艇會，這牽涉到需要興建一個防波堤，防波堤最好仿效漂亮的東海岸，它不只是防波堤，也是讓市民走進海中心的長廊，可以一舉幾得，很希望政府在公共工程項目中加以考慮。

第三，放大一點來說，既然現時政府願意考慮在啟德興建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我想說的是，為了真正發揮效益，希望該系統連接到觀塘。第一是交通需要，第二是造價，但在撇開這些方面的前提下，如果日後修訂《保護海港條例》，這些基建設施可否作為跨海基建呢？由啟德郵輪碼頭接駁至觀塘海濱道，當中需要在海中央豎立柱躉。《保護海港條例》日後可能作出的修訂能否處理這類工程，讓基建設施發揮最大效益呢？多謝。

主席：請何常任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提出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關於堅尼地城海濱，打造行人板道的施工階段務需小心，以免影響這個景點的受歡迎程度，這一點我們會緊記。日後進行工程時，我們會就此與技術部門溝通。事實上，這也是我們現正進行的改善海濱工程的其中一個主要考慮，我們不只希望加快工程，盡量開放予市民享用，亦希望施工期間盡量不要影響市民享用現有空間，我們會注意這一點。 [003300]

第二，你提到位於九龍東的觀塘碼頭(計時器響起)，說到當區有很大訴求，希望能在該處進行一些水上活動，我們會和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跟進此事。

第三，我們記得你曾表達此訴求，希望不要浪費油塘灣的水體，如有防波堤，就可以興建一個遊艇會，此事我們會日後跟進。抱歉文件只談到幾個項目，畢竟現在政府在工務工程方面的資源調配比較緊張。但是，即使目前不需要、未到進行工程的階段，但我們可以繼續做規劃工作。

第四，你提到啟德跑道可否有一條行車橋、行人橋連接觀塘，以及當《保護海港條例》的建議修訂通過後，此事可否通過簡易程序達成。我們目前的想法中沒有包括這些行車橋和行

人橋，畢竟行車橋和行人橋的工程量不小，可能有一定爭議。而且，假如興建行車橋，雖然可以改善該區的暢達性，但我們的主力是加強海濱的暢達性，一個改善地區暢達性的工程，未必是這項條例最希望做到的工程。簡而言之，關於是否建設行車橋連接啟德跑道和觀塘內陸，需要如現行做法一樣，處理是否有“凌駕性公眾需要”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樣比較穩妥，畢竟市民對於橋的走線、長度、闊度，都可能有不同意見。

主席：下一位是陳學鋒議員。

陳學鋒議員：多謝主席。我十分支持這項修訂，為甚麼呢？我們一直討論的堅尼地城的行人板道，我2008年當區議員時，我已就有關建議向區議會提交文件，當時正是因為《保護海港條例》，所以建議未能落實。等待了10多年，終於有此機會，當然希望能盡快做到，令整個海濱長廊連貫起來。現在只剩下西環最末端的這一段還未駁通，如果駁通了，整個海濱長廊就能從西環連貫到灣仔、銅鑼灣等，相當方便。所以總體上，我十分支持，也希望盡快落實。當然在過程當中，剛才鄧家彪議員說的意見我是同意的。但現在的優勢是兩端都已經有現有的海濱長廊，我相信工程期間對遊客的影響比較小。

[003633]

不過，除了硬件之外，正如我一向說，我認為還要有軟件，令海濱活化。有些是思維上的，未必牽涉到條例的修訂，但在思維上，我覺得要進一步突破。此話怎講？譬如過往我們西環海濱有很多泳棚，即老人家游冬泳的地方，他們天天到海邊跳到水裏游泳。這些泳棚現已式微，但可以問，現時的海濱能不能容納它們？我覺得並非完全沒有可能。譬如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有幾個碼頭是伸出海面的，碼頭與碼頭之間有空位，如能做一些安全措施如何？海面如圍起來，加上一些安全措施，泳棚的想法是有可能恢復的，可以讓人們在該處、在維多利亞港游泳。可否多加考慮，恢復過往海濱的利用狀況？像鐘聲泳棚，現時在摩星嶺還有一些偏僻的泳棚，這些則比較危險，我們可以建設安全的泳棚，亦可以作為一項活化。

此外，現時海濱主要被人用作緩跑，但差一點配套。配套應包括甚麼？汽水機當然有幾部，但餐飲真的很少，例如想買一份熱狗，只有一個攤檔有售，石塘咀有一個，但整條海濱都沒有。可否在海濱增加這些設施？我今天看報道說海濱事務委員會正在討論優化美食車，能否結合起來，讓我們的海濱不是

只有緩跑，還有美食，讓大家坐坐談談，使海濱在任何時間都有些人氣。

至於中環海濱，若你問我，我認為可以有多一點想法。該處始終不接近民居，可以在晚間提供賣酒或成為露天酒吧等活動，讓海濱的日與夜有不同特色。海濱做了硬件，但要有軟件才會有人，才能帶旺經濟，才能配合“夜繽紛”。我希望，硬件做好，而法例也修改妥當後，要有些軟件配套。

主席：何常任秘書長，有請。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兩個建議。第一個有關泳棚，泳棚近來似乎很受遊客歡迎，人們喜歡到該處“打卡”，我們會把這項建議帶回去考慮。這建議很好，我們常常說維港要有親水文化，除了有台階讓人親近水體，可否有些活動，讓人們在維港中享受，離水體再近一步？我們會考慮這方面。 [004031]

第二點是議員先前談到的，認為海濱的軟件可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同意。財政司司長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正是責成發展局在海濱兩岸增加(計時器響起)餐飲設施。作為新嘗試，我們會在灣仔北和茶果嶺擺設一些智能售賣機，那不只是一般現有售賣汽水、飲料、小食、乾糧的售賣機，我們希望是有特色的，不僅讓人們買到雪糕、奶昔、smoothie等比較有特色的食物，而設計方面也要吸引人來“打卡”。

另外議員提到，我們的確希望再考慮美食車這個概念。雖然先前做得不算成功，但在西九似乎做得不錯。我們希望海濱設有一些流動的食物設施，就這方面，我們未來會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探討。

主席：下一位是林筱魯議員。

林筱魯議員：多謝主席。就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在方向上，我過往已經表態，表示絕對支持。不過，看這份文件，說實話，乍看很簡單，但細味之下我有些疑問：這份文件的目的究竟為何？文件不是只有我們看，公眾也會看，其標題寫明“在已修訂的”，很容易造成錯覺，即使內文說的全是將來的事。那不打 [004250]

緊，看下去，讀到一籃子項目，我對這些項目的解讀，它們是例子，還是經優次排序之後的初步建議名單？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是例子，那當然沒問題。但即使如此，這樣寫出來，仍可能引發不必要的猜疑，令人問到，將來的豁免是否只適用於這些類別？以我理解，應該不是，不過我想確認。舉一個例子，行人板道，說得刁鑽一些，既然需要填海，那就不是一個浮橋，那麼可不可以騎單車？諸如此類。我覺得行文上可能會引致一些不必要的疑慮，希望可以澄清。

話說回來，最重要的是，文件寫明這些是“擬推展”的項目，即是若然條例修改，便擬議推行的項目。我卻可解讀成——我不是作負面解讀——未包括在內的，是否暫時不擬推展呢？文件說明，即使已載於文件上的項目，也有優次之分，要再考慮。我絕對明白這一點，政府不可能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然甚麼都推，我只希望清楚掌握這份文件希望表達的信息。多謝主席。

主席：何常任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的意見。議員的觀察正確，我認為標題有改善空間，不過內文仍是清楚的，說明了修例建議如獲通過之後，我們可以用議員說的“豁免”或我們說的“簡單程序”來推展的海港改善工程。我們比較全面地向立法會介紹修例建議，是在去年3月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上，當時我們說明，可否有一個簡單的制度，不必每每證明有凌駕性公眾需要和寫很多文件，只要符合清單上的項目形式，符合面積限制，並通過當局的內部審批程序，就可以採取比較簡單的做法。當日提交給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文件說明，當時暫定的想法是，希望有16類海港改善工程能用上這個簡單機制，不限於今天的文件中提到的項目，例如行人板道、碼頭設施的改善，又或者建設登岸台階，以及剛才議員提到的單車徑也包括在內。另外例如觀景台、供水上活動用具上落的滑道，都包括在內。正如我們剛才說，比較整全的一套建議已在去年3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後我們進行了為期5個月的諮詢。我們希望在未來，大概在年中之前，再回到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該次諮詢的結果，以及對先前介紹的建議有何修訂，這次會更加全面地介紹。

議員問，這份文件(計時器響起)列出的是初步建議，還是一些例子等。我們嘗試回應的是，假設條例獲得通過，有哪些

項目我們認為可以上馬。於是在擬備文件時作出了判斷，基於社區對哪些項目的訴求比較大。我們的另一個判斷在於資源問題，即使我們很希望做某些項目，但仍難以把它們全部在文件中列出來，我們不想把期望設定得這麼高，同時又不知道能否做到。正如文件最後兩段說，資源仍需要再爭取。然而，我們仍把希望做到的這4類項目包括在內，它們都是在過往與海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在區議會的討論中，得知地區對它們有較大訴求的。我們也有信心，雖然還要爭取資源，但初步看，似乎技術上可行。基於上述篩選，文件包括了這些項目。日後財政情況如果好轉，我們不排除項目清單會比今天的這4個類別更多。

主席：我相信，目前的情況是，正如常任秘書長指出，當局的做法是舉出一些例子，而這些例子都是有其背景的，人們對它們的訴求和地區上的聲音比較大。不過我仍說說我個人的希望：九龍一些地方有必要與私人業權人商討，我希望這方面也能同步進行。 [004927]

現在我們討論《保護海港條例》的修訂，這套修訂當然有其框架，大家都知道，剛才常任秘書長也說到，去年3月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過，大家都有參與，知道有一個框架。那麼最後會如何？目前只能等待。我理解，政府希望在今年之內提交修訂條例給我們審議，在某程度上，我覺得還有未知之數。當然，這件事不會阻礙政府繼續通過現有渠道與私人業主磋商，如果條件成熟，時間上也可以爭取做得更快一些。這不需要等待條例修訂之後才去做，有些事情是可行的，甚至是理想的、符合公眾期望的，我希望當局切實去做。正因如此，我剛才說，希望常任秘書長就當局進行的商討工作提交書面資料，說明進展。我提出上述這一點，希望委員也留意一下。

下一位是姚柏良議員。

姚柏良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雖然不是本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但我也很關心今天這個議題。首先，我表示支持修訂《保護海港條例》，而對於局方提出的這幾個擬推展的海港改善工程，我也非常支持，我更覺得，應該要再進取一些、加快一些，以及要把一些其他項目涵蓋在內。 [005141]

先前大家的討論較多集中於提升海濱的暢達性，以及活化

一些設施，將海濱的活力提升。但是，從旅遊業發展的角度來說，我們一向主張要引入多一些商業元素，增加餐飲設施，令海濱除增加人流之外，也能創造經濟效益。

我本人一直很關注維港兩岸的登岸設施的布局和配套。最近通關之後，我們得知維港坐船夜遊的需求非常大，旅客非常喜歡坐船看維港，尤其是夜遊。所以，一般在6時至8時這些時段，有很多旅行團或散客在尖沙咀一帶登船看維港的夜色。我觀察到，維港尖東一帶現時的登岸設施非常不足，該處沒有碼頭，只有一些登岸的梯台。而且，不知道是否由於過往《保護海港條例》的限制還是其他原因，那些登岸梯台都是非常狹窄的。現時水上的士和海上遊的遊船都是使用靠近梅艷芳像的登岸設施，靠近尖沙咀中心對開那些是用不着的，因為超窄、非常窄，這種狀況十分不理想，touch wood如有甚麼意外，有人墮下，這是安全隱患。我不知道條例通過之後，可否加快改善該處的登岸設施的設計，令這方面更加完善。除此之外，也要想想如何分流到不同地方，讓旅客或市民上船去看維多利亞港或作海上遊，這也是需要關注的。

在這些項目中，我比較關注的其中一個是啟德體育園，我一直建議，在主場館對出的海邊，應有一個碼頭，但現時設計上是沒有的。條例修訂之後，大家都關注未來啟德體育園的人流疏散，包括入場、散場的人流疏散問題。如果該處有碼頭，便會更便利，甚至可以令陸路上的擁擠減輕不少。那些VVIP或超級巨星，可以坐船經碼頭進入主場館，那就不需要有那麼多封路等問題，這是值得我們考慮和研究的。此外，有關旁邊的翔龍灣這一段的打通，我們也十分關注。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很值得活化，旁邊的公眾碼頭已經upgrade，整備漂亮，又有公廁和上蓋，很好看，不過現時使用的人不多。當然，該處在使用上有很多限制。未來中九龍幹線開通之後，整個碼頭廣場會有足夠空間容納多輛旅遊巴，遊人出入該處也會很便利。當局能否加快進度，把這個角落打通，一直連貫到啟德體育園？未來啟德體育園的海邊會有一些餐飲的海濱區域，如果能夠打通，不但有利於日後的大型活動疏散人流，也可以引流人們前往海濱一帶消費消遣(計時器響起)，我覺得這些都是很值得加快推動的。我非常支持這幾個項目，上述是我的意見。

主席：何常任秘書長，請回應。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議員。議員的建議主要有兩方面，包括因應夜遊海港的遊客增加，可能需要在海港增加碼頭設施和登岸設施。修例建議如獲通過，會有利於這方面，因為一些碼頭設施和登岸設施都可以通過簡單機制進行。記憶所及，西九方面也在興建碼頭，希望盡快落成之後，至少在短期內可以發揮分流作用。我們進行下一步的海港規劃時，會記住議員提到的這一點，會留意旅遊的基建設施，就海港而言即是碼頭。

議員提到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設施，該處一帶有一些住宅項目正在進行，包括房協的項目，稍後會有市建局的。他們發展住宅項目的同時，也會搞好海濱，先把海濱打通，然後各自提供零售餐飲設施。當該處打通，就可以連接上啟德體育園。至於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我們也希望抓緊時間趕快進行，目前內部正研究可行渠道，我們會加以考慮。

主席：大家當然希望登岸設施可以增加和優化，這是重要的。[005847]
另外，剛才提及啟德連接上九龍城碼頭，當中涉及一些發展，而我則希望，這些發展的海濱部分，可以無須待整個發展完成才開通，這也是重要的。在落實項目時，海濱的部分可以先做、先開放，這方面希望發展局關注一下。謝謝。

下一位是梁熙副主席。

梁熙議員：主席，這次法例修訂和議員提出的意見都是希望善用海濱，然後產生相應的經濟效益。就此，我想分享一些感受。[005932]
最近有些巡演公司找上我，說外國一位很有名的歌星想來香港，要找場地，他們希望人數越多越好，有2萬、3萬以上的。我們香港真的沒有這些的場地。我們比較大的場地只有兩個：亞博館和現時的中環海濱活動空間。

國際巨星為甚麼需要一個能容納這麼多人的場地？很簡單，他們演一場的收入往往超過千萬元，假設一個容納15 000人的場地，每張門票賣1,000元，只夠付那名歌星的錢，還未計算搭台、燈光、音響，和請人做各方面的其他工作，算下來沒有利潤，因此他們需要這麼大的場地。

在討論過程中，我也發現一個情況，就是現時海濱有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這一段，接着是文化廣場、添馬，由不同單位管

理，因此不能合併租用，必須分拆來租用。這地方若能合併，將可以容納很大量的人。就此，當局能否擔當平台，或者促使這些大型演出來香港舉行，而把些資源合併呢？目前似乎未有這個做法。當然，我們可以說2025年啟德啟用便有場地，但多一個場地豈不更好？我想問，當局未來可否多走一步。謝謝主席。

主席：何常任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多謝副主席的建議。中環海濱活動空間以往曾舉辦演唱會，容納人數也不少，我記得有些場次達到2萬多人。以往有些例子，有人使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時也想一併使用添馬公園，這方面可與康文署商討，並能辦得到。總括而言，議員如有訴求，譬如一些外國歌星希望不限於使用中環海濱活動空間，還想一併使用添馬公園，這是可以安排的，沒有問題。我們也希望盡量便利舉辦演唱會的承辦商，以往有例子曾經做到。 [010129]

梁熙議員：我想問，若不透過我本人又如何？我有幸能協調不同部門，但作為外國的巡演公司，可以去找誰？

主席：常任秘書長。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我知道的過往例子是Clockenflap，相信他們首先是找上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申請使用該場地，但地方不夠，於是負責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的承辦人便介紹他們去找康文署。這是一個成功的例子，是可以辦到的。

梁熙議員：該區容納最多人的一次容納了多少人？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以我記憶所及，不肯定有否達到3萬人，但肯定有2萬多人。議員可能知道，中環海濱活動空間延伸到添馬公園的位置較長，搞演唱會的人說，這個位置這麼長，居於後面的空間的位子的門票已不能賣得貴，一定是較便宜的。換言之，有人曾這樣做，但不是很多。

梁熙議員：謝謝，主席。

主席：據我理解，一般是25 000人左右。

梁熙議員：是。

主席：議員已完成了提問，這個項目的討論現在結束。

[010403]

到了今次會議“其他事項”的部分。今次會議是本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已經按計劃完成所有工作，秘書處會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擬備報告，並且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閱，然後提交給發展事務委員會。

我在此衷心感謝各位委員和政府當局，何常任秘書長等，還有海濱事務專員和副秘書長，在過去一年積極參與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在此再次表示多謝。

本小組委員會擬備的議程已告完成，委員就各方面提出了不少建議或看法，希望能從各方面協助完善和提升海濱給市民享用。另外也提到經濟發展方面，希望專員在這方面繼續努力，希望通過海濱和附近的地方，讓我們欣賞到世界數一數二的維港美景，並讓它有更大的發揮。姚柏良議員十分關注這方面，即是旅遊，以至經濟發展等方面，希望大家參詳。

大家今日均已表態，對於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希望政府盡早提交建議，希望通過之後，對各方面有幫助，尤其是對海濱設施等，能有比較快捷的審批程序，以及令工程的落實更暢順。在這方面，希望政府繼續努力。

如果議員沒有其他事項，我宣布會議結束。再次多謝大家出席。多謝。
